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66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　吳源霖

被　　告　李星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高雄市楠梓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係違誤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